

#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崔卫兵先生、常文瑛先生、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崔卫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常文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燮康、石瑛、吕伟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